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目 录

- 一、审核报告
- 二、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审核报告

京永专字（2010）第 39195 号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2010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进行的。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在贵公司2010年度盈利预测报告“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后附盈利预测报告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化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适用于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使用，未经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亦飞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高峰

2010年9月1日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准

1、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深圳市思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思凯公司”）的全体股东定向增发股票以收购其持有的思凯公司 100%股权。

2、本公司2009年度、2010年1—6月的财务报表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思凯公司已根据本公司在相应期间所适用的会计政策编制了2009年度、2010年1—6月的财务报表，并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在编制本次盈利预测时，本公司在假设定向增发股票实施后对思凯公司100%持股的公司架构于2009年1月1日业已存在的基础上，编制了2009年度、2010年1—6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阅。本次备考盈利预测是在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基础上，根据国家的宏观政策，分析了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结合本公司和思凯公司2010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项目实施计划等，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参照本公司及思凯公司2010年度的预测经营业绩为基础，经过分析研究而编制的。

3、本备考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准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遵循了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预测期内本公司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2、预测期内本公司遵循的现行信贷利率、汇率及市场行情等无重大改变；

3、预测期内本公司赋税基准及税率无重大改变；

4、预测期内影响本公司各项采购价格的环境、市场要素不发生重大的变化；

5、预测期内本公司主要提供的服务、管理、销售等业务的市场无重大变化，各项业务均衡发展，且所签重大合同协议能得到切实履行；

6、预测期内本公司于2010年度内完成向思凯公司的全体股东定向发行股份换取其持有的思凯公司100%股权；

7、预测期内本公司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8、预测期内本公司的现行结构不发生本预测报告所包含内容之外的重大变化。

三、备考盈利预测表附后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测期间：201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已审实际数	2010 年 预 测 数		
		1 月 至 6 月	7 月 至 12 月	合 计
		已审实际数	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63,186,602.31	14,169,723.26	55,697,721.83	69,867,445.09
减：营业成本	29,998,509.49	5,446,093.48	28,924,646.06	34,370,739.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24,808.10	219,141.28	1,271,384.90	1,490,526.18
销售费用	4,659,293.58	2,259,816.77	2,683,990.95	4,943,807.72
管理费用	17,429,048.65	10,303,318.76	10,642,099.13	20,945,417.89
财务费用	23,820.26	-17,366.92	55,362.97	37,996.05
资产减值损失	336,284.91	80,607.07		80,607.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9,714,837.32	-4,121,887.18	12,120,237.82	7,998,350.64
加：营业外收入	2,688,206.28	1,049,214.29	3,187,820.56	4,237,034.85
减：营业外支出	8,2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2,394,843.60	-3,072,672.89	15,308,058.38	12,235,385.49
减：所得税费用	1,083,976.95	-987,462.81	2,163,207.47	1,175,744.66
四、净利润	11,310,866.65	-2,085,210.08	13,144,850.91	11,059,640.8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6	-0.07	0.42	0.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6	-0.07	0.42	0.35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310,866.65	-2,085,210.08	13,144,850.91	11,059,640.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11,310,866.65	-2,085,210.08	13,144,850.91	11,059,640.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四、盈利预测说明

（一）本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原为北京九恒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由解洪波、陶建宇、郭吉宏、冯峰、刘金国、任亚纶、刘艳茹七位股东出资组建，并于2000年3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原公司分别根据2002年5月17日、2003年1月13日、2006年5月22日及2006年12月

1 日的股东会决议, 经过四次股权变更, 截至 2006 年 12 月 1 日, 变更后的股东结构为: 解洪波出资 16.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32%; 陶建宇出资 10.5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1%; 郭吉宏出资 10.5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1%; 冯峰出资 5.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 任亚纶出资 2.5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 朱中铭出资 2.5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 刘艳茹出资 1.5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3%; 张洪出资 1.5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3%。

根据 2007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到 1000 万元人民币, 增加新股东。变更后的股东结构为: 解洪波出资 317.6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31.76%; 陶建宇出资 88.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8.80%; 郭吉宏出资 88.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8.80%; 冯峰出资 42.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20%; 任亚纶出资 21.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10%; 朱中铭出资 21.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10%; 刘艳茹出资 13.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30%; 张洪出资 13.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30%; 马彘出资 10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00%; 李宏出资 10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00%; 周胜瑜出资 8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8.00%; 郭超群出资 6.4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0.64%; 北京中宏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1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1.00%, 此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仲变验字 [2007]1220Z-F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 2008 年 3 月 15 日第五届第二次股东会及 2008 年 3 月 18 日首届股东大会决议, 原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由原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 全体股东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原公司的净资产进行出资, 以净资产中的 11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成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份 1100 万股, 超过部分转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 万元, 此次变更业经北京永拓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永验字 [2008] 第 21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 6 月 8 日通过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00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1 股红利, 转增 7.9 股, 派发 1.00 元人民币现金 (含税), 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090 万股。此次变更业经北京永拓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永验字 [2009] 第 21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本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领取了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2 月 27 日通过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90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红股、派发 0.38 元人民

币现金（含税），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717 万股。此次变更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永验字[2010]第 21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本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领取了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

本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1227449

本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0 号首钢国际大厦 0915 室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解洪波。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009年9月7日，本公司设立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150447，经营范围：代理总公司委托的相关业务。

（二） 思凯公司基本情况

思凯公司由冯廷辉、欧轶群、朱晓军、曹开龙及黄大松五位股东出资组建，于 2003 年 3 月 27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股东出资变更结构为：冯廷辉出资 33.3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4%；余棕兴出资 33.3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黄大松出资 33.3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

思凯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049328

思凯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红棉路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C 栋 512 室

思凯公司法定代表人：冯廷辉。

思凯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三）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方法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系按如下方法编制：

1、本公司以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2009年度、2010年1—6月财务报表为基础，依据本公司研究开发能力和2009年、2010年研究开发、市场营销计划和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本公司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出本公司2010年的备考盈利预测。

2、纳入本公司备考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思凯公司以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2009年度、2010年1—6月财务报表为基础，依据该子公司研究开发能力和2009

年、2010 年市场营销计划和其他有关资料，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出该子公司2010年的备考盈利预测。

3、以本公司与思凯公司编制的2010年的盈利预测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编制出备考合并盈利预测。

4、盈利预测期间内本公司所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 地址	注册 资本	母公司 实际额	投资额		经营范围	是否 合并
				直接	间接		
深圳市思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	100	100	100%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是

2010年9月1日，本公司与深圳市谷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云航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伟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购买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的协议》，本公司以1.7333元/股的价格，向深圳市谷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云航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伟厚科技有限公司共计定向发行450万股，收购其合计持有的思凯公司100%股权。

（四）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2、会计年度

公司以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计量属性和计量属性在报告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可靠计量则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报告期内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5、现金等价物确定标准

公司将所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外币经济业务发生时，按业务发生当日人民币基准汇价折合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月份终了，将外币现金、外币银行存款、外币债权债务等各种外币账户的余额，按照月末人民币基准汇价折合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月末人民币基准汇价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

7、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分成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还包括可直接归属于该金融资产购置的交易费用。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是初始确认时就被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买入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这类金融资产在后续计量期间以公允价值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及固定到期日的，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计量。当持有至到期投资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在摊销时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③贷款及应收款项

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缺乏活跃市场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且本公司没有意图立即或在短期内出售该等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的价值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计量。当贷款及应收款项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在摊销时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那些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未划分为贷款及应收款项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三类的其他金融资产。在后续计量期间，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资本公积中单项列示，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以前计入在资本公积中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应转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即减值事项)。减值事项是指在该等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的、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本公司能对该影响做出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及应收款项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则损失的金额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的差额确定。在计算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应采用该金融资产原始有效利率作为折现率。资产的账面价值应通过减值准备科目减计至其预计可收回金额,减计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项评价,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以单项或组合评价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价,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出现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与其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构成一个组合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价。已经进行单独评价并确认或继以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被列入组合评价的范围内。

对于以组合评价方式来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未来现金流量的估算本公司将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

②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有证据表明由于无法可靠地计量其公允价值而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无市价权益性金融工具出现减值,减值损失的金额应按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类似金融资产当前市场回报率折现计算所得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可供出售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管理层就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

(4)、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润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坏账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

(2)、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核算采用备抵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单项金额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单项金额的应收款项若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不能合理确定减值损失的（除归类为其他不重大款项外），亦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会同单项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扣除可确定收回往来款项及关联方往来后的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列示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1 年至 2 年	10%
2 年至 3 年	20%
3 年以上	50%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账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的核算方法

存货主要是项目开发和实施成本。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

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

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4）、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其中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存在减值迹象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1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及其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为: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

(3)、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分类、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及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残值率
电子设备	5年	20%	0%
办公设备	5年	20%	0%
运输设备	5年	20%	0%

(4)、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符合:①与该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可靠地计量,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替换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一项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内摊销。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高者确定。估计可收回金额,应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以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减值准备一旦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并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为该工程所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资本化政策详见第 17 项。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停建并计划在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等预计发生减值的在建工程，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旦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无形资产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一定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16、其他资产核算方法

开办费：在公司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7、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账面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资本化的条件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且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不暂停资本化。

(4)、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费用。

18、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1)、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企业的亏损合同和承担的重组义务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的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④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对外提供劳务，其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确定完工进度，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计量 /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 / 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公司以服务或者劳务已经提供、价款已经收讫或者已经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即作为收入的实现。

20、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所得税

(1)、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2)、本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3)、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①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5）、所得税费用的计量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①企业合并；
- 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6）、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②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五）主要税项

1、本公司主要税项

（1）企业所得税

根据《北京市科委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公示北京市 2008 年度首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京科高发[2008]469 号文件），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本公司自 2007 年 1 月起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 2007 年 3 月开始，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 号）的规定，享受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销售一般产品，增值税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

（3）营业税

本公司软件维护费收入、软件开发收入、CFCA 证书收入、培训费收入等服务性收入按 5%计缴营业税。

（4）城市维护建税

以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的 7%计算缴纳。

（5）教育费附加

以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的 3%计算缴纳。

2、思凯公司应纳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注 1）	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劳务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	1%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	3%
企业所得税（注 2）	应纳税所得额	10%—11%

注 1：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 号）的规定，享受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销售一般产品，增值税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缴纳超 3%部分实行先征后退政策。

注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新税法实施后5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公司2009年按20%税率执行，并享受定期减半优惠过渡，2009年度企业所得税的实际税率为10%。2010年度企业所得税的实际税率为11%。

（六）盈利预测报表各项目的预测依据、计算方法和说明

盈利预测报表的各项是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为依据，通过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的分析及营销计划和投资计划的可行性分析而计算确定，计算过程中遵循了前述的主要会计政策。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预测采用了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在综合分析了市场环境、研究开发能力，结合已经签署合同的执行情况及项目洽谈执行情况的基础上作出。

（1） 母公司（指九恒星公司本部，下同）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项目	2009 年度实际 金额	2010 年度预测 金额
自产软件收入	18,873,456.59	28,187,074.36
软件维护收入	1,874,530.00	2,500,000.00
软件开发收入	10,273,150.00	14,668,675.00
安全产品销售收入	1,355,470.09	1,300,000.00
中间件软件收入	516,081.21	1,791,111.11
IC 卡读卡器 Usbkey 收入	197,846.19	239,316.24
项目硬件收入	19,123,569.03	11,820,268.38
CFCA 证书款	312,680.00	281,000.00
培训费收入	85,200.00	80,000.00
小计	52,611,983.11	60,867,445.09

本公司针对2010年度经营计划，拟采取以下措施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

- ①通过主办和参与资金管理研讨会、媒体发布会、客户答谢会、系统管理员培训班扩大公司知名度、提高品牌竞争力，获得更多客户资源；
- ②增加销售人员、拓宽渠道、建立多个合作机构，深挖各地行政区域，获得更多销售线索；
- ③针对已有客户大力推广本公司新产品，如电票、风控、指标计量产品，专业市场做深做细；
- ④与政府机关、监管机构、中介机构、商业银行加大合作力度，多渠道推广产品；
- ⑤对本公司2005年以前客户进行系统升级，增加销售收入；
- ⑥随本公司标准新产品的出台，针对中小企业进行标准产品的推广，从数量上达到爆

发性的增长；

⑦稳步拓展公众事业领域，树立标志性客户。

(2) 思凯公司营业收入预测

项目	2009 年度实际 金额	2010 年度预测 金额
自产软件收入		
软件维护收入	372,800.00	
软件开发收入	9,377,308.59	9,000,000.00
安全产品销售收入		
中间件软件收入		
IC 卡读卡器 Usbkey 收入		
项目硬件收入	824,510.61	
CFCA 证书款		
培训费收入		
小计	10,574,619.20	9,000,000.00

2010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6,986.74万元，其中母公司预计营业收入6,086.74万元，思凯公司公司预计营业收入900.00万元。2010年度预计营业收入比2009年度增长10.57%。

2、营业成本

(1) 母公司营业成本预测

项目	2009 年度实际 金额	2010 年度预测 金额
自产软件成本	5,047,804.69	11,274,829.74
软件维护成本	163,853.98	1,000,000.00
软件开发成本	585,862.61	5,867,470.00
安全产品销售成本	817,970.09	780,000.00
中间件软件成本	489,758.12	1,355,333.78
IC 卡读卡器 Usbkey 成本	158,623.92	143,589.74
项目硬件成本	18,967,741.32	10,888,516.28
CFCA 证书款	274,740.00	281,000.00
培训费成本	83,197.00	80,000.00
小计	26,589,551.73	31,670,739.54

(2) 思凯公司营业成本预测

项目	2009 年度实际 金额	2010 年度预测 金额
自产软件成本		
软件维护成本	116,000.00	
软件开发成本	2,706,375.43	2,700,000.00

安全产品销售成本		
中间件软件成本		
IC 卡读卡器 Usbkey 成本		
项目硬件成本	586,582.33	
CFCA 证书款		
培训费成本		
小计	3,408,957.76	2,700,000.00

2010 年度预计营业成本 3,437.07 万元，其中母公司预计营业成本 3,167.07 万元，思凯公司公司预计营业成本 270.00 万元。2010 年度预计营业成本比 2009 年度增长 14.57%。

3、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中营业税根据预计服务收入的 5%计算；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系根据预计应交增值税及营业税为计税基础，城建税按预计应交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7%（思凯公司城建税率为 1%）、教育费附加按预计应交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3%预计。

4、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2010 年度营业费用按 2009 年度营业费用实际发生的具体内容并结合营业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析推算出来，2009 年度营业费用发生 4,659,293.5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37%，2010 年营业费用预计为 4,943,807.72 元，比 2009 年度增加 6.11%，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预计为 7.08%。

2010 年度管理费用中除了折旧费以外的费用按 2009 年度管理费用实际发生的具体内容并结合营业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析推算出来，折旧费用按 2010 年 1-6 月已增加和预计增加的固定资产测算。2009 年度管理费用发生 17,429,048.6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7.58%，2010 年度管理费用预测发生 20,945,417.89 元，较 2009 年增长 20.18%，增加的主要内容是随公司规模扩大，增加管理人员成本，同时增加研发力量的投入，预测的管理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9.98%。

本公司参照 2010 年 1-6 月备考合并报表财务费用结合执行的贷款合同情况对财务费用进行预测。思凯公司 2010 年度没有融资需求，因此未对财务费用进行预计，以 2010 年 1-6 月实现数作为预计金额。

5、资产减值损失

2010 年度预计应收款项的余额和账龄没有增长，因此不对资产减值损失进行预计。2010 年预计数即为 1-6 月实现数。

6、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收入主要为销售自产软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的即征即退增值税，2010 年度补贴收入按照预计的自产软件销售收入测算。

其他营业外收支属特殊事项，2010年度预计数即为1—6月实现数，其中思凯公司2010年1—6月已实现金额含收到科技发展资金研发投入补贴20万元。

7、所得税

本公司根据利润总额及2010年度执行的所得税率预计所得税费用，预计时除将预计的增值税返还作纳税调减外，未考虑其他纳税调整事项。2010年度所得税预计总额为117.57万元。本公司所得税税率为15%，思凯公司所得税税率为11%。

五、 声明

上述盈利预测是基于本公司所掌握的实际情况，由相关人员结合定性及定量的计算方法，并考虑当前市场的实际情况，实施相关的程序（如查阅有关记录、向有关部门及人员深入的了解及咨询）后遵循谨慎性原则而编制。根据相关人员的了解，上述盈利预测，包括其所涵盖的文字及数据，是对本公司2010年度业绩较为恰当的预计，盈利预测是合理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时不应过分依赖本盈利预测。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日